

证券代码：834723

证券简称：春腾网络

公告编号：2017-018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春腾网络

股票代码：834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富华恒业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0层C-1105-03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8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富华恒业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春腾网络、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景众兴	指	珠海宏景众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富华恒业	指	富华恒业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扬思韦尔	指	北京扬思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富华恒业、扬思韦尔与收购人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富华恒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富华恒业，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6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602759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0 层 C-1105-039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富华恒业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春腾网络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70%	限售股 3,266,668 股；非限售股 6,533,332 股	2017 年 8 月 24 日	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过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富华恒业减持所持有的春腾网络流通股1,000,000股，占春腾网络总股本的7.14%，富华恒业系自愿减持春腾网络股份。

春腾网络已于2017年8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为履行收购报告书中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而进行的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春腾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富华恒业持有春腾网络 9,800,000 股，占春腾网络总股本的 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 5%整倍数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富华恒业	9,800,000	70%	1,000,000	—	2017 年 8 月 24 日	8,800,000	62.86%

上述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东富华恒业持股数量为 8,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2.86%。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富华恒业、扬思韦尔与宏景众兴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富华恒业将其所持春腾网络 9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0%）转让给收购人；扬思韦尔将其所持春腾网络 288.1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58%）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根据春腾网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268.12 万元。

（3）富华恒业、扬思韦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人转让所持有的春腾网络无限售股份共计 845.4132 万股。其中富华恒业将其所持春腾网络共计 653.3332 万股无限售股份转让宏景众兴，扬思韦尔将其所持春腾网络共计 192.0800 万股无限售股份转让给宏景众兴，收购人应向富华恒业支付转让价款 653.3332 万元，向扬思韦尔支付转让价款 192.0800 万元。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无限售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及资金清算交割手续。

（4）富华恒业、扬思韦尔于限售标的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人转让所持有的春腾网络限售股份共计 422.7068 万股，其中富华恒业持有的限售股份为 326.6668 万股、扬思韦尔持有的限售股份为 96.0400 万股。收购人应向富华恒业支付转让价款

326.6668 万元，向扬思韦尔支付转让价款 96.0400 万元。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上述限售标的股份的解除限售及股份转让、资金清算交割手续。

(5) 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富华恒业、扬思韦尔应向收购人签署《投票权委托书》，在限售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前，将其持有春腾网络共计 422.7068 万股限售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收购人。

(6) 标的股份转让交割所发生的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披露，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富华恒业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春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805 室
股票简称	春腾网络	股票代码	834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富华恒业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0 层 C-1105-03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800,000 股，占比 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8,800,000 股，变动比例 7.1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富华恒业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